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 600323　　编号：临 2001　003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育智先生主持，应到的董事 7 人，实到的董事 7 人，符合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通过 200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三、通过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四、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0年度实现净利润 39,798,257.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021,880.4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820,137.95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净利润 39,798,257.54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979,825.75元、

2、会议期限：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南桂东路 43 号八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议题：

（1） 审议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审议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关于聘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议案；

（6）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5、出席会议对象： 会 0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 2001 年 4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簿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 /无）表决权；

5. 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 /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草案）：

增加第三条 “ 公司于 2000年 11

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修改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就本条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决议须经有效表决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七条　修改为：“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的范围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资产收购与出售、租赁、设置担保等事项；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在公司资产负债率 5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举债贷款。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以上权限的项目，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十日前。”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如下：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四）《公司法》第 57条、第 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准备和提交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　会并组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修改为：“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其他监事代为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第一百四十条　修改为：“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修改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修改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修改为：“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修改为：“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字后传回，传真回执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